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NEW ORIENT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君子广场504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 (Tel.) : 86-755-82931739 传真 (Fax.) : 86-755-82931737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东方”）根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东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接受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东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出具的《关于库贝尔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对象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要求。

答复：

经新东方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 亿
实缴出资额	994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牧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五路 2 号宏远研发大厦 6 号研发楼首层 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3BWG5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洲仙瞳提供的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中项验字[2018]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洲仙瞳已收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9,949.50 万元，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4 日），中洲仙瞳持有公司 5.5549% 的股份，为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一、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登记备案要求有何变化？”之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截至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备案材料之日，中洲仙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洲仙瞳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也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公司与中洲仙瞳协商，中洲仙瞳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深圳仙瞳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经查询（阅）基金业协会网站、中洲仙瞳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中洲仙瞳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的中洲仙瞳营业执照，中洲仙瞳的管理人变更已经完成相关手续。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洲仙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P1009993。在变更管理人后，中洲仙瞳及其管理人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中洲仙瞳持有公司 5.5549% 的股票，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完成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特殊条款内容

1、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约定了股份补偿、回购的条款内容，对不同交易制度下股票转让的可操作性进行论证

答复：

（1）本次股票发行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补偿、回购的条款

根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弘晖一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晖一号和中洲仙瞳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四份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和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对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就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并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其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业绩承诺

丙方承诺并确认本条约定的业绩（“业绩承诺”）。以下条款中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数字需经投资方确认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且不存在虚增销售额及利润的行为：

- 1、2018年净利润1000万元或税后销售额不低于10000万元；或者
- 2、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

投资方补偿方式：以上业绩承诺1实现时，投资方自动放弃业绩承诺2，视为对赌业绩完成。以上业绩承诺1未实现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放弃业绩2的要求立即进行股份调整；也可以放弃“1”，以“2”作为业绩目标进行股权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库贝尔医疗和张志强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投资人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投资人增资金额×((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
补偿上限为增资金额的25%；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投资人增资获得的股权×((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补偿上限为本次增资获得股权比例的35%。”

“第九条赎回权利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退出公司，并要求公司原控股股东回购股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原始股东发生实质的变动，实际控制人在未取得投资人同意下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导致其控股地位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时。

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参与日常经营的原股东赎回或回购股权。赎回或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最高者确定：

a) 投资方按年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红利）；

b) 回购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公司资产价值（按投资人与公司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准）。”

(2) 关于股份补偿、回购条款的可操作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60 号），库贝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转让，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其它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有 2 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的方式；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它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第三十条：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协议转让除外。

第七十三条：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洲仙瞳	1,174,497	17,500,005.00

2	弘晖一号	234,899	3,499,995.00
	合计	1,409,396	21,000,000.00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数均符合《转让细则》规定的可进行协议转让的最小单笔申报数量，如发生《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时，若发行对象主张由承诺方回购或补偿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时，主张回购的股份在最低单笔申报数量或者最低转让金额以上的，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可操作性。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四条：“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根据前述规定，若库贝尔股票转让方式未来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在满足相关条件（主张回购的股份在最低单笔申报数量或者最低转让金额以上）的情况下，投资方及承诺方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原股东赎回或回购股权。

为避免未来因发行对象主张由承诺方回购或补偿的股份不满足《转让细则》要求的最低单笔申报数量或者最低转让金额，或者因交易制度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上述条款无法执行而产生争议，2018年5月3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即投资方：弘晖一号和中洲仙瞳）与库贝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了如下事项：“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补偿、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未来股权无法进行转让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承诺的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就库贝尔因交易制度原因而导致《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形进行明确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回购条款具备可操作性：（1）库贝尔股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可以进行协议转让；（2）若库贝尔股票转让方式未来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在满足规定

条件的情况下，可通过协议转让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3）各方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三》中就因交易制度原因而导致《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

2、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中包含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所需信息的内容，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该约定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是否符合我司《业务规则》1.5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以及是否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弘晖一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晖一号和中洲仙瞳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四份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的约定：

“第十一条知情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

- 1、每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
- 2、每年结束后4个月内，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3、至少于新会计年度开始30日之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 4、投资方需要的其他信息。”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可以要求发行人在每个年度的不同时期的具体期限内，向其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主要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上述相关要求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报告的规定，存在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同时约定的提供财务信息相应期限要求，存在发行对象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重大信息的可能，进而存在涉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能性；不符合《业务规则》1.5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存在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可能性。

发行对象于2018年5月31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对象在该补充协议中承诺如下：

“二、关于乙方放弃《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的申明承诺

1、乙方决定放弃《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知情权中要求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财务及其他信息资料的权利。

2、乙方同意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的信息披露期间，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公告后，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资料以及相关财务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资料。

3、乙方承诺：相关声明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并且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内容赋予了挂牌公司义务，并存在发行对象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重大信息的可能，进而存在涉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可能性。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人不再需要按照《补充协议》第十一条所

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从而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消除了存在部分股东可能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重大信息，进而存在涉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再需要按照《补充协议》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1.5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不存在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可能性。

3、完整披露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回复：

1、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况：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的协议

根据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弘晖一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晖一号

和中洲仙瞳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四份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和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对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就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并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其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业绩承诺

丙方承诺并确认本条约定的业绩（“业绩承诺”）。以下条款中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数字需经投资方确认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且不存在虚增销售额及利润的行为：

- 1、2018年净利润1000万元或税后销售额不低于10000万元；或者
- 2、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

投资方补偿方式：以上业绩承诺1实现时，投资方自动放弃业绩承诺2，视为对赌业绩完成。以上业绩承诺1未实现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放弃业绩2的要求立即进行股份调整；也可以放弃“1”，以“2”作为业绩目标进行股权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库贝尔医疗和张志强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投资人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投资人增资金额×((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
补偿上限为增资金额的25%；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投资人增资获得的股权×((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补偿上限为本次增资获得股权比例的35%。”

“第九条赎回权利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退出公司，并要求公司原控股股东回购股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原始股东发生实质的变动，实际控制人在未取得投资人同意下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导致其控股地位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时。

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参与日常经营的原股东赎回或回购股权。赎回或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最高者确定：

a) 投资方按年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红利）；

b) 回购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公司资产价值（按投资人与公司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准）。”

若发生股权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回购相应股权，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若发生现金补偿的情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补充相应现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形。

除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外，《补充协议》中还存在关于知情权、投资方股权出售权、持股锁定等安排，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知情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

1、每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

2、每年结束后 4 个月内，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3、至少于新会计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4、投资方需要的其他信息。”

《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中约定发行对象可以要求发行人在每个年度的不同时期的具体期限内向其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发行对象的上述相关要求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报告的规定，存在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对象在该补充协议中承诺如下：

“二、关于乙方放弃《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的申明承诺

1、乙方决定放弃《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知情权中要求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财务及其他信息资料的权利。

2、乙方同意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的信息披露期间，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公告后，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资料以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情况及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资料）。

3、乙方承诺：相关声明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并且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人不再需要按照《补充协议》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从而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的义务，消除了发行对象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重大信息的可能，进而涉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能性的情形。

“第七条 投资方股权出售权

在投资方认购公司股份满6个月之后，如有第三方希望购买投资方股权，在买卖双方认可的价值基础上，投资方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原股东需自同意购买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交易并支付对价。因将来交易制度变更导致该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持股锁定

在乙方合格退出之前，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原股东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亦不得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上述投资方股权出售权、持股锁定等特殊条款的主体为原股东、控股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经核查，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均承诺：公司未就《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并未在该补充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

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持股锁定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对象放弃了关于知情权的特殊条款的权利，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持股锁定等特殊条款中承担义务的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本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除了上述估值调整条款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笑鹏

宋子雄

郭航辰

2018年 7 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60482356G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6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新东方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732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001030078

持证人 宋子雄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2425198010251815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新东方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5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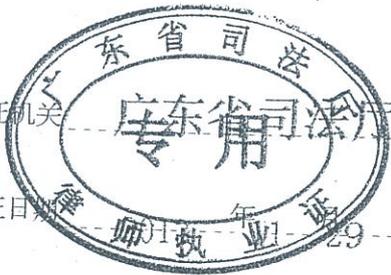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8260508



持证人 郭航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61987091100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